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永森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3977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永森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原子筆壹支沒收之。

犯罪事實與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獄友，竟因雙方互有嫌隙，而以原子筆戳刺告訴人眼部之暴力行為及所造成告訴人張金太傷勢，被告最終坦承犯行，及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。至於未扣案之原子筆1支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供其本案傷害犯罪所用，並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華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鈺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鏡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施茜雯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3977號

被 告 張永森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之1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中）

行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永森與張金太於民國112年7月10日，均係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舍房6工1舍上21房執行之受刑人。詎張永森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當日上午5時許，持原子筆戳刺張金太，致張金太受有臉部損傷併右上眼瞼開放性傷口約1.5公分之傷害。嗣因張金太不甘受害具狀提起告訴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金太訴由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張永森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確有前揭傷害行為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嫌，辯稱：我沒有殺人或是讓告訴人張金太受傷的意思，我是不小心劃傷告訴人等語。經查：本件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張金太警詢及偵查中結證在卷，並有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可稽，堪認屬實。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核以案發時雙方係在舍房內，告訴人尚在睡眠，且舍房內尚有其他受刑人在場等情，加之告訴人於警詢中曾指稱「．．．他原本拿筆要傷害我的眼睛2次．．．」等語，衡以常理，倘被告辯稱案發當時係因告訴人曾在舍房內罵三字經，被告欲與告訴人理論，從而拿原子筆保護自己，待告訴人醒來發現被告後大叫，舍友即上前阻擋被告等情屬實，而被告並非主動持原子筆戳刺告訴人，當難令告訴人受有如前揭診斷證明書所載之傷勢甚明，是以被告與告訴人雖各執一詞，仍以告訴人所辯較為可採，被告所辯即難遽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檢 察 官 許 華 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書 記 官 黃 莉 媿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